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建議採納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採納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提呈，以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準則、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及反映註銷所有未發行優先股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為僅包括普通股。

* 僅供識別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投票結果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獲採納。然而，批准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優先股之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通過。

鑒於上述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需要，董事會擬再次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決議案，批准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如下：

-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的修訂相符，此為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屬必需；
- (i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符；
- (iii) 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容許（惟非要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 (iv) 反映透過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優先股，使法定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之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其已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v)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之通知條文與聯交所近期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刊發的諮詢總結一致，該建議授權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
- (v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

建議採納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透過採納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形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取得股份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寧博士(副主席)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